

主动公开项目目录示例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力阶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责任科室 | 对应职责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 |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
| 基础信息 | 机构职能 | | 主要职责、机构设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公开文旅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 |
| | 联系方式 | |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公开文旅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职责 |
| 财政管理 | 预算公开 | |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报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 | | 财务室 | 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报表 |
| | 决算公开 | |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报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 | | 财务室 | 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报表 |
| |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 |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 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 | 财务室 |
| | 规范发行文件 | | 公开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行政法规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解读 | |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行政法规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 |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行政法规 | 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主动公开文旅局工作年度报告 |
| 行政权力 | 行政处罚 | 执法情况 | 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第六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一）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二）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的目录、表格等；（五）行政执法流程；（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 1. 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公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
| | | 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公示 |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条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五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3.《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地方政府规章 | 行政许可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公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
| | | 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